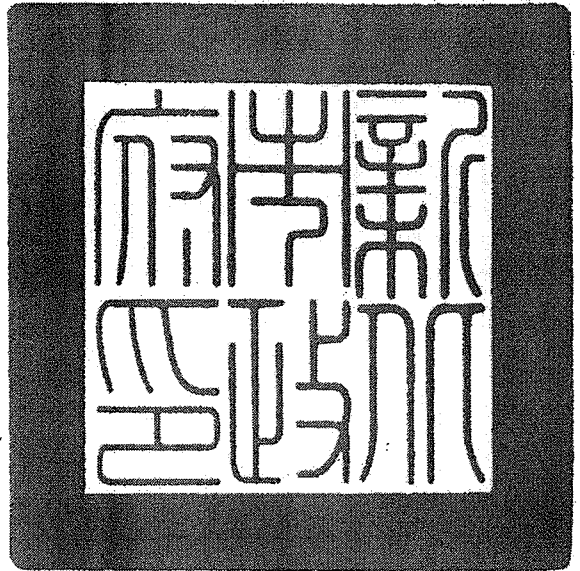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都字第10120767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5條修正自101年7月1日起開放空間獎勵上限回歸都市計畫體系管控之處理原則。

依據：101年6月28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1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第一案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5條規定自101年7月1日起將有關開放空間獎勵上限回歸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規定，自101年7月1日起除本市都市計畫法規或各該地區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者外，暫依101年3月13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法前開放空間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獎勵上限（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0.3倍）規定辦理。

市長 朱 立 倫 請假
副市長 李 四 川 代行